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

参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，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该代销机构开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(基金代码：008274)

二、适用销售机构

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该业务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。

三、优惠活动期限

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。优惠活动时间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凡通过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，并通过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，在赎回时，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：

持有期限	原赎回费率	活动期间赎回费率
持有期 < 7 天	1.50%	1.50%
7 天 ≤ 持有期 < 30 天	0.75%	0.75%
30 天 ≤ 持有期 < 3 个月	0.50%	0.375%
3 个月 ≤ 持有期 < 6 个月	0.50%	0.25%
6 个月 ≤ 持有期 < 1 年	0.10%	0.025%
1 年 ≤ 持有期 < 2 年	0.05%	0.0125%

持有期 \geq 2 年	0.00%	0.00%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注：1 年指 365 天，1 个月指 30 天。

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%归入基金资产，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，通过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，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-890-5555

网址：www.tenganxinxi.com

（2）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(免长途通话费用)

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4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